

# 上海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政

## 不设户籍和收入线 租金低于市场价的九折

■劳动报记者 徐巍

本报讯 记者从昨天举行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获悉,本市《关于加快发展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已印发出台。公租房、单位租赁房、享受政策支持各类租赁住房中符合条件的房源,统一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同时,上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将突出准入广覆盖、租期稳定、租金可负担等特点。

### 对象不限户籍 不设收入线

据悉,上海的《实施意见》聚焦新市民、青年人的租赁需求堵点、痛点和难点,精准设计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

一是准入广覆盖。申请对象不限户籍、不设收入线。基

本准入条件,是在本市合法就业且住房困难。合法就业以劳动合同等为依据,住房困难按照家庭在本市一定区域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确定。

二是租期更稳定。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3年,鼓励出租单位与承租人签订2年、3年期的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入住对象仍符合准入条件的,可继续租住。除公租房外,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设最长租赁年限;保障对象在本市购房或离开本市等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房源退出,周转使用。

三是租金可负担。面向社会供应的项目,初次定价在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九折以下,后续调价时,年涨幅最高不超过5%;

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租赁住房项目,租金可进一步降低。住建(房管)部门建立市场租金监测机制,加强对项目初次定价和调价的统筹指导,稳定租赁价格。

四是户型小而美。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根据新市民、青年人需求特点,精心设计户型,高标准配置公共空间和配套设施,打造“小户型、全功能、悦生活”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 今明两年筹措保障性 租赁住房24万套(间)

对照国家要求,本市深入研判租赁需求、充分挖掘供给潜力,持续推进完善从“一张床”“一间房”到“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和“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制度。“十四五”

期间,计划新增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47万套(间)以上,达到同期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40%以上;到“十四五”末,全市将累计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60万套(间)以上,其中40万套(间)左右形成供应,较大程度上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

按照今明两年多做快做的总体安排,2021-2022年计划建设筹措保障性租赁住房24万套(间),完成“十四五”目标总量的一半以上。

### 解决公共服务行业 一线职工住房困难

在昨天的发布会上,市住建委主任姚凯还介绍了本市在解决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住房困难方面的举措。

姚凯表示自2020年以来,

本市积极推进公租房拆套合租和宿舍型房源供应,提供一张床、一间房形态的公租房,满足环卫、快递等公共服务行业一线职工就近住宿需求。准入条件上,建立“绿色通道”,允许先入住、后补居住证。租赁价格上,在公租房租金基础上进一步从优,使一张床的租金控制在每月500-800元左右。截至目前,累计供应床位8000余张,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下一步,市住建委将继续做好公租房拆套合租和宿舍型房源供应工作;同时,结合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推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力度提供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实施意见》配套政策之一,近期上海正在抓紧制定非居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细则,计划在年底前出台。

# 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新生儿“报户口” 即日起可跨省(市)通办

本报讯(劳动报记者 黄兴)即日起,长三角区域户籍居民可在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再需要在实际居住地和入户地之间来回奔波。这是沪苏浙皖四地公安机关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推出的又一项便民服务举措,将有力提升长三角区域公安政务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

据介绍,在上海市、江苏、浙江、安徽省全域内出生并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或一方为四地户籍居民,随父或随母在长三角区域家庭户内申报出生登记的新生儿,其父(母)可在实际居住地向公安机关提出跨省(市)新生儿入户申请,符合办理条件的,即可签署《长三角跨省(市)新生儿入户承诺书》,留存邮寄信息及联系方式并提交办理材料原件,主要包括:新生儿父、母《居民身份证》;新生儿父、母《居民户口簿》;新生儿父或母《结婚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收取证明材料原件后,扫描成电子文档进入本地业务办理系统,同时将申请信息及电子版材料



浙江户籍居民徐先生来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大桥派出所,为自己新出生的女儿成功申请了长三角区域跨省(市)新生儿入户业务,成为该项新政施行后的首位在沪申请人。

流转至拟入户地公安机关。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将暂时留存《居民户口簿》和《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其他材料当场退回。

拟入户地公安机关在收到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传输的申请办理信息及相关材料后,根据拟入户地新生儿入户政策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反馈结果至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

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在收到拟入户地公安机关反馈的确认信息后,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申请人前来办理入

户信息确认手续,并领回《出生医学证明》原件正联,副联由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保存。如果入户申请不符合拟入户地的入户政策规定,则不能办理跨省(市)新生儿入户手续,需要申请人返回户籍地申请办理。

申请人到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确认入户信息后,拟入户地公安机关将为新生儿办理入户手续,并将包含新生儿户口的新的户口簿邮寄至申请人指定的收件地址,旧的户口簿将由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收缴并销毁。

长三角区域新生儿入户跨省(市)通办,以实际居住地和拟入户地公安机关之间的信息流转替代居民群众两地来回奔波,实现了“一地办理、网上流转”。上海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庄莉警官表示,下一步警方将以“当场打印”替代“缴旧寄新”,即由实际居住地公安机关直接在原户口簿上打印新生儿户口信息页,不再收缴旧户口簿后邮寄新户口簿,真正实现长三角区域新生儿跨省(市)入户全面信息化办理。

### 崇明要通高铁了

沪渝蓉沿江高铁  
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  
可研报告获批

本报讯(劳动报首席记者 包璐影)11月23日,记者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近日,备受关注的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标志着该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为项目后期开工建设打下了基础。

该项目连接上海市、江苏省、安徽省一市两省,起自上海市新建上海宝山站,经江苏省苏州市、南通市、泰州市、扬州市、南京市及安徽省滁州市、合肥市,接入既有合肥南站,途径8市26县(区),线路全长554.6公里(其中新建铁路519.9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为双线高速铁路。

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共设16座车站,新建车站10座,分别为上海宝山站、崇明站、启东西站、海门北站、如皋西站、黄桥站、泰州南站、仪征北站、南京北站、大墅站。项目配套新建上海宝山、南京北动车运用所,扩建南通动车运用所,同步实施南京枢纽普速系统迁改等相关工程,预留扬州站北东联络线工程。